# 「臺南市109年學藝參賽優秀學生表揚」(108.5-109.3)第一梯次申請名冊（體育類）

一、學校全銜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學校編號：　　（學校不需填寫）

二、表揚對象：就讀臺南市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之學生(含個人及團體)。

三、表揚標準：自**108年5月1日起至109年3月31日止**之體育競賽成績，標準請參照臺南市表揚各項學藝參賽優秀學生作業要點。

四、送件期間：請於109年4月10日(五)前填妥本表核章後，同時檢附「學生自我檢核表」及相關佐證資料附於本表後逕自寄(送)至承辦人，**逾期不予受理，請配合辦理並核實填寫，以維護申請學生權益**。

五、本活動聯絡人：臺南市體育處競技運動組吳祥聖，電話：2157691#223。

| 編號 | 學生姓名 | 參賽名稱-組別 | 個人或團體賽 | 參賽類別 | 得獎日期 | 參賽規格 | 得獎名次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範例 | 王小明 | 中華民國108年全國國小盃羽球錦標賽-六年級女生單打 | 團體賽 | 競賽體育類 | | 全國賽 | 特優 | |
| 1 | | | | | | | | |
| 2 | | | | | | | | |
| 3 | | | | | | | | |

【填表說明】

1.編號：欄位不足處請自行增列表單。

2.學生姓名：若為團體賽，請分列學生姓名，勿列於同表格欄內。

3.參賽名稱-組別：例「中華民國108年全國國小盃羽球錦標賽-六年級女生單打」。

4.個人或團體賽：請填個人賽或團體賽。

5.參賽類別：競賽體育類。

6.得獎日期：請填學生得獎之日期。

7.參賽規格：全國賽或國際賽。

8.得獎名次：例第1名、第2名、第3名；特優(優等第1名)；金牌、銀牌、銅牌等。

9.每位學生請擇最優成績送件，同一學生勿重複送件，請學校做好審核。

學校承辦人：　　主任：　　校長：